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摘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百分比變動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146,110 | 225,261 | (35.1%) |
| 毛利 | 26,164 | 57,246 | (54.3%)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2,523) | 21,081 | (112.0%)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 (0.29) | 2.44 | |
| 毛利率 | 17.9% | 25.4% | |
| (虧損)純利率 | (1.7%) | 9.4% | |
| 權益回報率 | (1.0%) | 8.6% | |
|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 0.35 | |

* 僅供識別

業績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 |
| 貨品及服務 | | 34,024 | 80,878 |
| 租賃機器 | | 112,086 | 144,383 |
| 總收益 | | 146,110 | 225,261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119,946) | (168,015) |
| 毛利 | | 26,164 | 57,246 |
| 其他收入 | 5 | 4,193 | 3,86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5,250 | 8,363 |
| 就應收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淨額 | | (1,181) | (1,210) |
| 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6,295) | (40,929) |
| 融資成本 | 7 | (513) | (1,03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2,382) | 26,297 |
| 所得稅開支 | 8 | (141) | (5,216)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9 | (2,523) | 21,081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2) | (45)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605) | 21,036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基本(港仙) | 11 | (0.29) | 2.4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21,246 | 197,853 |
| 壽險保單存款 | | 2,725 | 2,656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67 | – |
| | | <u>224,138</u> | <u>200,50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2,134 | 7,16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2 | 43,577 | 64,23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60 | 360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 | 15,000 | 21,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6,847 | 40,397 |
| | | <u>107,918</u> | <u>133,157</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 | 45,391 | 36,020 |
| 合約負債 | | 563 | – |
| 預收賬款 | | 529 | 1,890 |
| 稅項負債 | | 643 | 2,733 |
| 借款—一年內到期 | | 17,461 | 19,439 |
| | | <u>64,587</u> | <u>60,08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3,331</u> | <u>73,07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67,469</u> | <u>273,584</u> |

| | 附註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6,924 | 26,769 |
| 借款—一年後到期 | | <u>-</u> | <u>641</u> |
| | | 26,924 | 27,410 |
| 資產淨值 | | | |
| | | 240,545 | 246,17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已發行股本 | 14 | 864 | 864 |
| 儲備 | | 239,681 | <u>245,310</u> |
| 總權益 | | 240,545 | 246,174 |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4月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樓1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 投資物業轉讓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源自下列主要來源(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銷售機械及零件；
- 與租賃有關的操作服務收入；及
- 與租賃有關的其他服務收入。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的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分別於附註4及附註3披露。

下列為對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 | 附註 | 先前已於 2018年 3月31日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於 2018年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 合約負債 | (a) | – | 438 | 438 |
| 預收賬款 | (a) | 1,890 | (438) | 1,452 |

附註：

- (a) 於2018年4月1日，先前計入預收賬款及與機械及零件銷售有關的438,000港元預收客戶賬款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b) 為呈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間接法下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已根據上文披露的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受影響的各項細列項目的影響。概無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附註 |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前的金額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 合約負債 | (a) | 563 | (563) | – |
| 預收賬款 | (a) | 529 | 563 | 1,092 |

附註：

- (a) 於2019年3月31日，563,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已被計入為預收賬款，而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 | 附註 |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前的金額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 合約負債增加 | (a) | 125 | (125) | - |
| 預收賬款減少 | (a) | (923) | 125 | (798) |

附註：

- (a) 如無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125,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增加金額將被計入合約負債為預收賬款的變動。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因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就壽險保單投放的存款2,656,000港元（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就壽險保單投放的存款的公平與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經釐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者外，具有重大尚未清償結餘的應收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而剩餘結餘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是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概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起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租回交須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入賬列作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約入賬列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約經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廣泛披露。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3月31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15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915,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後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將會計入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本集團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就作出重要性判斷引入額外指引及解釋，從而改進重大的定義。該等修訂本亦整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就壽險保單投放的存款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允值。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i)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機械及 零件銷售 千港元 | 與租賃 有關的 操作服務 千港元 |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 派送服務 千港元 | 安裝服務 千港元 | |
| 地理市場 | | | | | | |
| 香港 | 10,154 | 10,150 | 2,373 | 8,603 | 1,135 | 32,415 |
| 澳門 | 395 | 3 | 7 | 534 | 30 | 969 |
| 新加坡 | — | 624 | 2 | 14 | — | 640 |
| 總計 | <u>10,549</u> | <u>10,777</u> | <u>2,382</u> | <u>9,151</u> | <u>1,165</u> | <u>34,024</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 |
| 即時確認 | 10,549 | — | 2,382 | 9,151 | — | 22,082 |
| 隨時間確認 | — | 10,777 | — | — | 1,165 | 11,942 |
| 總計 | <u>10,549</u> | <u>10,777</u> | <u>2,382</u> | <u>9,151</u> | <u>1,165</u> | <u>34,024</u> |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 | |
|-----------------|----------------|
| | 2019 |
| | 分部收益 |
| | 千港元 |
| 與租賃有關的操作服務及其他服務 | 23,475 |
| 貿易 | 10,549 |
| 客戶合約收益 | 34,024 |
| 機械租賃 | 112,086 |
| 總收益 | 146,110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機械及零件銷售

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益來自客戶合約，並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即時確認。

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當貨品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及消費貨品的方式，並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0日至發出發票後的45日。

本集團一般會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40%作為訂金。訂金將會於客戶取得機械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所有機械及零件銷售均於一年內完成。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與租賃有關的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設備操作服務，派遣設備操作員到客戶工地操作設備。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該等服務確認為隨時間完成的履約責任。發票於服務完成後開具。一般信貸期為0日至發出發票後的45日。

與租賃有關的操作服務的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與租賃有關的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收入來自出租安排，包括維修及保養、安裝及派送服務。派送收益乃於貨品派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確認。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於完成提供服務時確認。安裝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發票於服務完成後開具。一般信貸期為0日至發出發票後的45日。

與租賃有關的其他服務的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
| 機械及零件銷售 | 41,081 |
| 出租機械收入 | 144,383 |
| 操作服務收入 | 25,153 |
| 其他服務收入 | <u>14,644</u> |
| | <u><u>225,261</u></u> |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按此等業務活動釐定其營運分部，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租賃 | — | 機械租賃、租賃相關經營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派送服務及安裝服務 |
| 買賣 | — | 機械及零件銷售 |

有關此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 租賃 千港元 | 買賣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 <u>135,561</u> | <u>10,549</u> | <u>146,110</u> |
| 業績 | | | |
| 分部業績 | <u>23,684</u> | <u>1,740</u> | <u>25,424</u> |
| 未分配收入 | | | 362 |
| 未分配開支 | | | <u>(28,168)</u> |
| 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前虧損 | | | <u><u>(2,382)</u></u>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租賃 千港元 | 買賣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 <u>184,050</u> | <u>41,211</u> | <u>225,261</u> |
| 業績 | | | |
| 分部業績 | <u>49,615</u> | <u>9,710</u> | <u>59,325</u> |
| 未分配收入 | | | 873 |
| 未分配開支 | | | <u>(33,901)</u> |
| 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 | | <u><u>26,297</u></u> |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而未分配若干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匯兌虧損、若干雜項收入及中央行政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的衡量指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個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原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 租賃 千港元 | 買賣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已確認應收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1,027 | 154 | - | 1,1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9,457 | 5 | 1,471 | 50,93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348 | - | - | 5,348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租賃 千港元 | 買賣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已確認應收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1,210 | - | - | 1,2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7,600 | 24 | 2,084 | 49,70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938 | 4 | - | 8,942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衍生自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外部收益： | | |
| 香港 | 133,716 | 212,932 |
| 澳門 | 11,408 | 12,329 |
| 新加坡 | 986 | - |
| | <u>146,110</u> | <u>225,261</u> |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此等資產擁有者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載列如下：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香港 | 210,032 | 183,969 |
| 澳門 | 5,843 | 11,763 |
| 新加坡 | 5,371 | 2,121 |
| | <u>221,246</u> | <u>197,853</u>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壽險保單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均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其他收入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來自： | | |
| — 銀行存款 | 327 | 63 |
| — 存款憑證投資 | — | 5 |
| — 壽險保單存款 | 96 | 91 |
| 倉存收入 | 1,677 | 1,726 |
| 雜項收入 | 2,093 | 1,978 |
| | <u>4,193</u> | <u>3,863</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匯兌虧損淨額 | (98) | (57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348 | 8,942 |
| | <u>5,250</u> | <u>8,363</u> |

7. 融資成本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借款利息 | 513 | 1,035 |
| 融資租賃利息 | — | 1 |
| | <u>513</u> | <u>1,036</u> |

8. 所得稅開支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當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539 |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53 | 341 |
| | <u>153</u> | <u>880</u> |
| 遞延稅項 | (12) | 4,336 |
| | <u>141</u> | <u>5,216</u> |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新加坡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17% (2018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就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該兩個年度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扣除已派發股息後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扣除下列項目後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核數師酬金 | 1,883 | 1,745 |
|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 5,668 | 26,66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0,933 | 49,708 |
| 董事酬金 | <u>6,660</u> | <u>7,425</u>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34,008 | 47,51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1,477</u> | <u>2,076</u> |
| | <u>35,485</u> | <u>49,589</u> |
| 總員工成本 | <u>42,145</u> | <u>57,014</u> |
| 租賃處所的經營租賃租金—最低基本付款 | <u>5,113</u> | <u>4,859</u> |

10. 股息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股息確認作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分派 | | |
| 2018年終期—每股0.35港仙(2018年：2017年終期—0.28港仙) | 3,024 | 2,419 |
| 2019年中期—無(2018年：2018年中期—0.68港仙) | <u>—</u> | <u>5,875</u> |
| | <u>3,024</u> | <u>8,294</u>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 <u>(2,523)</u> | <u>21,081</u> |
|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 <u>864,000</u> | <u>864,000</u> |

附註：上述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應收下列人士租金： | | |
| — 外界人士 | 42,228 | 59,011 |
| — 一名股東 | — | 119 |
| — 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 | 1,314 | 2,320 |
| — 一間關連公司 | 697 | 790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u>(6,524)</u> | <u>(5,534)</u> |
| | <u>37,715</u> | <u>56,706</u> |
|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2,026 | 4,678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u>(191)</u> | <u>—</u> |
| | <u>1,835</u> | <u>4,678</u> |
| 其他應收款項 | 194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u>3,833</u> | <u>2,848</u> |
| | <u>43,577</u> | <u>64,232</u>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10,341 | 12,638 |
| 31日至60日 | 12,538 | 18,246 |
| 61日至90日 | 4,759 | 7,776 |
| 91日至180日 | 6,108 | 13,230 |
| 超過180日 | 5,804 | 9,494 |
| | <u>39,550</u> | <u>61,384</u>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4,368 |
|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4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u>1,210</u> |
| 於年末 | <u>5,534</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3,438 | 19,008 |
| 累計開支 | 7,604 | 9,885 |
| 其他應付款項 | 4,349 | 7,127 |
| | <u>45,391</u> | <u>36,020</u> |

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款項10,179,000港元(2018年：14,652,000港元)。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9,588 | 3,379 |
| 31至60日 | 12,257 | 7,420 |
| 61至90日 | 7,173 | 2,915 |
| 91至180日 | 1,737 | 3,055 |
| 超過180日 | 2,683 | 2,239 |
| | <u>33,438</u> | <u>19,008</u> |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2018年：0至180日)不等。

14. 已發行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 <u>10,000,000</u> | <u>10,000</u> |
|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 | <u>864,000,000</u> | <u>864</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的領先設備出租服務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向客戶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並維持涉及超過1,940台設備的大量出租機組，亦會向供應商租用設備，有關供應商主要是其股東及策略合作夥伴Kanamoto Co., Ltd.，該公司是日本一間領先建築設備出租集團。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為寶貴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由於高鐵香港段（「**高鐵香港**」）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港珠澳大橋**」）完工，故本集團貿易收入減少，且租賃收入亦有所減少。此外，中美貿易戰（「**貿易戰**」）持續，無可避免地導致經濟及營商氣氛不振，因此無疑會影響我們客戶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我們的客戶或會(i)延遲購買更多機械；(ii)繼續使用原應更換的現有機械；及／或(iii)以租賃機械的方式滿足其需要。因此，我們的租賃貿易收入下降，而租賃收入亦僅錄得跌幅。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回顧」一節。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亦錄得小幅回落，而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則僅錄得少量收益。

然而，本集團已實施策略，致力取得長期成功。為此，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投資新穎的特製先進機械，包括與新引入的自動電源系統（「**自動電源系統**」）有關的發電機、曲臂式高空工作台、挖掘機及蜘蛛式起重機，價值約91.8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76.4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我們繼續出售面值約18.0百萬港元的陳舊設備。有關措施將無疑於長遠而言可改善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且使本集團得以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全力參與租賃市場的價格戰，並將繼續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6.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約225.3百萬港元減少35.1%。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6.2百萬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57.2百萬港元下降約54.3%。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7.9%（2018年財政年度：約25.4%），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約29.5%。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從2018年財政年度約21.1百萬港元下降約23.6百萬港元至2019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機械及零件銷售額減少；(ii)操作服務收入減少；(iii)出售設備的收益減少；(iv)機械的租賃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減少；及(v)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 Equipment Rentals (Singapore) Pte. Limited (「**AP Singapore**」)錄得淨虧損所致。簡而言之，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所錄得純利減少，而AP Singapore則錄得淨虧損。

2019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29)港仙，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則為2.44港仙。

業務概覽

於2019年財政年度，香港建築業的整體市場氣氛每況愈下，主要原因為高鐵香港及港珠澳大橋已分別於2018年9月及10月完工，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出租業務。儘管其他主要項目(即中九龍幹線、啟德體育園、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三跑」)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藍田隧道」))均已展開，租用設備的需求並無大幅增加。例如，來自三跑的需求由於缺乏填海工程物料及天氣惡劣而低於我們預期。因此，來自上述項目的需求無法填補高鐵香港及港珠澳大橋完工後退還租用機械所導致的租用收入減少。再者，沙田至中環綫的問題已影響項目進度，亦隨之影響對機械的需求。貿易業務方面，於2019年財政年度美國及香港進一步加息以及貿易戰持續已威脅全球經濟。因此，香港的經濟氣氛每況愈下，無可避免地對我們的貿易業務造成影響。然而，我們相信業務將會於三跑回復正常施工進度及貿易戰結束後有所改善。

就澳門業務而言，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錄得輕微減少。就新加坡業務而言，我們已開展部分出租業務，以測試市場，並僅可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負面業績。

展望

本集團預期香港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我們預期於中九龍幹線及啟德體育園在2019年年底進入需要更多機械的階段，以及當三跑的施工障礙於未來數月移除及解決後，將會令我們的租金收入受惠。然而，貿易業務的表現仍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貿易戰的結果而定。至於操作服務收入方面，由於在聘請操作員方面的固有風險，本集團將會減少集中於此項收入來源。正如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於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2018年施政報告**」)所述一樣，預期香港特區政府仍將繼續對香港基建投資，保持長期發展，當中包括「明日大嶼」的概念，無疑展示香港特區政府的意向及長遠目標。填海將為其中一個為香港未來幾十年持續發展並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因此，本集團仍然業其香港業務的未來抱有信心。

於2019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亞積邦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新成立的香港註冊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本公告「結算日後事項」一節。由於有關(i)收購目標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建議修訂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並由劉邦成先生、陳潔梅女士、New Club 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Great Club Hous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的不競爭契據的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19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集團預期會(i)擴展業務並在地域上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ii)擴展其自置設備機組及客戶群。擴展至中國市場亦將使本集團能善用中國政府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政策，從而帶來宏觀經濟勢頭及機遇。

至於本集團的澳門業務方面，我們相信由於主要娛樂場項目均已落成，故此對建築設備的需求將不會大幅增加。然而，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繼續將更多機械(包括空氣壓縮機及挖掘機)引入至澳門作出租用途。我們仍然相信長遠而言，澳門的建築設備需求將會上升，原因是澳門有需要改善其基建設施(例如排水系統)。至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方面，我們正考慮於未來數月改變其業務模式，從而降低其淨虧損。

最後，由於貿易戰的緣故，本集團於擴展「一帶一路」沿線東南亞國家的業務方面未有任何進展。於貿易戰結束後，本集團將考慮再次密切留意有關「一帶一路」的任何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79.2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46.1百萬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225.3百萬港元下降約35.1%。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業務所有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i) 出租機械收入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出租服務(涉及在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出租建築、機電工程及活動及娛樂設備)的租金收入減少至約112.1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則約為144.4百萬港元。

如上所述，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出租業務於2019年財政年度持續倒退，有關原因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提述。

來自機械的租金收入佔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76.7%(2018年財政年度：約64.1%)。上述百分比升幅乃由於在2019年財政年度機械及零件銷售下跌所致。

(ii) 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設備操作服務，派遣設備操作員到客戶工地操作設備。2019年財政年度，設備操作服務的收益減少約57.1%至約10.8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25.2百萬港元)及佔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7.4%(2018年財政年度：約11.2%)。2019年財政年度操作服務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完成香港多項主要項目後，香港大型建築公司對操作員的需求減少，以及本集團由於聘請及管理操作員方面的固有風險而將其集中點改變所致。

(iii)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收入(來自出租安排，包括於出租期間的維修、運輸、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錄得減少，於2019年財政年度約為12.7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14.6百萬港元)。其他服務收入減少主要原因為於2019年財政年度市場對運輸的需求下降。來自運輸的收入於2019年財政年度約為9.2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1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收入佔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7%(2018年財政年度：約6.5%)。

(iv) 機械及零件銷售

由於全球經濟情緒不佳，對建築設備的需求減少。來自銷售機械及零件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41.1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74.5%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7.2% (2018年財政年度：約18.2%)。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19.9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28.6% (2018年財政年度：約168.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用成本、本集團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可供購買機械及零件成本以及折舊，合共佔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約86.0% (2018年財政年度：約88.2%)。

在銷售成本項下四個主要項目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機械租用開支減少約33.1%，歸因於向客戶出租更多自有機組(尤其是先進設備)及對機械的需求減少。員工成本減少約36.5%，原因是市場對本集團操作員的需求減少以及上文所述我們將業務集中點改變，令所須操作員數目減少。折舊同比增加約3.0%。抵舊出現淨升幅，乃由於出租機械的總投資升幅高於出售機械的金額所致。機械及零件成本減少約78.7%，乃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機械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從2018年財政年度約57.2百萬港元減少約54.3%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6.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減少至約17.9% (2018年財政年度：約25.4%)。毛利率減少乃由於(i)機械租金收入減少；(ii)來自銷售機械的收益減少；(iii)由於持續投資於先進機械而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折舊上升；及(iv) AP Singapore由於市場租金價格欠佳而錄得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的毛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4.2百萬港元 (2018年財政年度：約3.9百萬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約7.7%。有關增幅乃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較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致。增幅乃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銀行存款總額及利率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5.3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於扣除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後約8.4百萬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減少約36.9%。

由於香港對建築設備(包括二手設備)的需求減弱，於2019年財政年度出售廠房所得款項減少，而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為5.3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8.9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虧損約0.1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於2019年財政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

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9年財政年度，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6.3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40.9百萬港元)，較2018上半年減少約11.2%。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合規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借款的利息，2019年財政年度約為0.5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是由於償還貸款而導致2019年財政年度節省利息開支。

2019年財政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2019年錄得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1百萬港元，虧損率約(1.7)% (2018年財政年度：利潤率約9.4%)。2019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所有收益業務減少而銷售成本下的折舊上升；(ii)出售設備收益減少；及(iii) AP Singapore由於市場租金價格欠佳而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相當於(3.9)百萬港元的淨虧損所致。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機械及辦公室設備的支出，合共約為92.5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80.3百萬港元)。資本支出大部份用於撥付本集團自置出租機械機組的擴張，佔2019年財政年度總資本支出約99.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本集團透過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其營運。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51.8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61.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日圓、澳門元(「澳門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以及有借款約17.5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0.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日圓計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約53.5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58.1百萬港元)，其中約19.1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17.3百萬港元)已提取，約34.4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40.8百萬港元)未動用。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2018年3月31日：零)，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定義為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主要以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及借款撥付其未來營運及擴展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用以計值的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用以結算其向供應商購貨的付款一般以港元、日圓、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付款主要以港元、澳門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的貨幣變動風險及採取積極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18年3月31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積邦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與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亞積邦建設工程機械(上海)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一間自2015年起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機械出租服務業務的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已於2019年6月25日成為無條件。交易預期將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i)擴展業務並在地域上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ii)擴展其自置設備機組及客戶群。擴展至中國市場亦將使本集團能善用中國政府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政策，從而帶來宏觀經濟勢頭及機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資本承擔及未來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2018年3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

資產質押

於2019年3月31日，就壽險保單投放的存款約2.7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7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8.7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5.0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械及約0.4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用作本集團借款約2.5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18.0百萬港元)的擔保。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15名僱員(於2018年3月31日：132名僱員)，其中106名僱員位於香港(於2018年3月31日：124名僱員)、4名僱員位於澳門(於2018年3月31日：5名僱員)及5名僱員位於新加坡(於2018年3月31日：3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是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而釐定，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不時檢討薪酬政策。在基本薪酬之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向公積金供款及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2019年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薪酬、其他福利及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的退休計劃供款)約為42.1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57.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及技術員需求由於機械租金下降而減少，從而令操作員及司機人手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技術員工參加由生產商及本集團聯合舉辦的研討會，以獲得產品知識，確保彼等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履行職責。有關研討會包括設備結構的訓練、操作特點、操作員安全訓練及設備維修。除生產商與本集團聯合舉辦的訓練外，本集團的技術員工亦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取得相關證書。

購股權計劃

為本集團發展而吸引及挽留最合適的人員，本集團於2016年3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購股權可作為長期激勵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國際顧問公司(「顧問」)檢討及建議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持續參照顧問的建議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該企業管治常規乃取自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劉邦成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期後事項

於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積邦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與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亞積邦建設工程機械(上海)有限公司，一間自2015年起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機械出租服務業務的公司。交易預期將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其後於2019年6月25日獲批准。根據補充契據，受限制業務釋義下地理範圍及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將擴大至包括中國。

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核對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該等數字一致。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9年8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rentalshk.com/tc/investor_relations/announcement/index.html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並於7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炳志先生、蕭澤宇先生及何鍾泰先生。